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刘佳芳:

本院受理的原告开平市三埠渔丰饲料店与被告刘佳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6）粤0783民初1694号，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庭审直播告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水产饲料添加剂）本金人民币21038元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给原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以21038元为基数，自立案之日起按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于2026年5月14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三月五日